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社民建線

本處檔案 Our Ref: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傳真：2509 0775 電話：2869 9254

涂謹申議員：

要求討論多名在內地出生，父或母為香港居民，並在港居住超過七年的兒童及青少年長期未獲得香港永久居留權事宜

就有關多名在內地出生，父或母為香港居民，並在港居住超過七年的兒童及青少年長期未獲得香港永久居留權事宜，本人盼貴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與政府商討上述問題，並促請政府盡快給予該等兒童及青少年永久居留權。

本人近年接獲市民反映，指不少在內地出生，父或母為香港居民的兒童及青少年，由於在內地沒有戶籍，故未能獲發單程通行證。他們其後偷渡來港，並在港居住連續七年及獲准在港接受教育，但仍未獲香港居留權。本人曾就上述問題多次致信入境事務處反映，希望當局能盡快跟進上述個案，但政府當局只要求該等兒童及青少年返回內地申請戶籍，再申請單程證來港。然而，由於該等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在香港生活及接受教育多年，加上在內地沒有親友可以照顧該等子女，故此該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均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絕對不可行。

就上述問題，本人亦曾於2009年11月4日立法會大會上提出書面質詢，而根據政府的回覆(詳見附件一)，現時在港居住超過七年，但因沒有內地戶籍而未獲得居留權的兒童及青少年多達11名。然而，在政府的答覆中，政府只重申由於該等兒童是非法入境，故此不能獲得居港權。

有鑒於上述問題過去多年來均困擾不少家庭，而此等問題又涉及入境事務，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本人盼閣下能盡快將上述問題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並邀請保安局局長出席會議，商討上述問題的解決方法，以及促請政府盡快給予該等兒童及青少年永久居留權。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2009年11月4日本人於立法會大會上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的回覆
新界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
Wing B, No.1, G/F., Tsz Yan House, Tin Tsz Estate, Tin Shui Wai, N.T.

☎ 24459900

☎ 24454646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
No.128, G/F., Oi Chi House,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 34991366

☎ 34991355

http://www.chenwaiyip.com e-mail:albert.wychan@yahoo.com.hk Facebook:www.facebook.com/people/Albert_Chan_Wai_Yip/1306323256

扎根地區、服務社群!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五題：在港合法定居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十一月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陳偉業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不少在內地出生，父或母為香港居民的兒童及青少年，由於在內地沒有戶籍，故未能獲發單程通行證。他們其後偷渡來港，並在港居住連續七年及獲准在港接受教育，但仍未獲香港居留權，令他們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上述兒童及青少年的在港人數；

（二）當局拒絕向該等兒童及青少年簽發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原因為何；及

（三）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向該等兒童及青少年簽發香港居民身份證及給予他們香港居留權，讓他們可在港正常生活及健康成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記錄，現時有 11 名在內地出生而其父或母為香港居民的兒童及少年，聲稱在內地沒有戶籍而未能獲發單程證，非法入境後在港逗留七年或以上，並獲准就讀。

（二）有關人士屬非法入境者，按《入境登記條例》的規定及現行政策，他們並不符合獲發香港身份證的資格。

（三）任何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合法定居，須向內地公安機關申請單程證；如未有內地戶籍，須先行申請戶籍，再申請單程證。據我們了解，內地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人士的戶籍申請。

非法入境或入境後在港逾期逗留，均屬違法。非法在港逗留的內地居民應盡快返回內地，循正規途徑申請來港定居。

完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11分

附件一